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1 年 05 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流程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四：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主持者：董事长王晶女士

会议议程：

一、现场到会股东登记，高管签到

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持股数

三、确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四、现场股东大会正式开始，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五、现场体会，大家交流

六、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八、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概述

2020年，面对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经济在经受较大短期冲击后，逐步实现转危成机的良好恢复态势，全年GDP总量达101.6万亿元，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突发的治理考验与持续多变的外部环境，使得社会的数字化建设与数字化治理命题上升到全新的历史高度，法定货币、居民身份等核心大型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数字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数字商业等产业布局，积极推出多项措施应对疫情冲击，尽管对当期利润产生了较大的阶段性影响，但各集群业务主动拥抱变化，夯实根基，均良好地经受住了突发性的严峻考验，保存了较为充足的发展潜力，并逐步恢复至历史较好水平。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前瞻性技术研究，在人脸识别、活体检测、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领域取得一定突破性的技术成果，并在数字货币、数字身份等面向数字化时代的业务储备上实现较好进展；治理方面，疫情事件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新大陆的数字化转型，同时公司持续完善资本、业务与数据三大中台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生态协同与数据运营效率，为公司下一阶段整体战略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与能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5%。

1、物联网设备集群

物联网设备集群主要包括电子支付设备业务和信息识别设备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18.56亿元，同比下降1.19%，持续为公司的服务类业务单位与生态合作伙伴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1）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前瞻与创新优势，为各类线下支付场景和零售创新提供更全面、贴身的解决方案。在数字货币方向，公司利用自身在支

付行业全面的能力储备与技术优势，积极投入各项技术研发与试点工作，配合试点银行、运营商等相关机构完成数字货币相关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工作，并获得了较为珍贵的能力与技术积累。科研成果商业化方面，继公司在计算机视觉界国际顶级会议CVPR2020的配套赛事中获得多模态活体检测全球第四、国内企业最高名次后，自主研发的人脸识别受理终端与人脸活体检测算法相继通过国家金融IC卡安全检测中心-银行卡检测中心终端安全（支持活体检测）和活体检测（增强级）认证，使得公司成为我国唯一拥有自主研发人脸识别算法的支付硬件供应商，充分发挥科研储备与垂直行业的交叉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于市场引领与影响的能力。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中，公司荣获销售点终端（POS）、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等两大金融领域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

业务方面，在疫情导致市场短期需求下降及下游客户拓展计划递延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先后入围多家大型银行客户的设备供应商名单，全年智能POS、智能收银机、标准POS、新型扫码POS等产品合计销量超过880万台。在非金行业方面，公司深化新零售场景发展的同时，在医疗、政务等非接触式应用场景取得一定突破，公司研发完成医保业务人脸识别综合服务终端，并完成了产品过检等市场化准备。在国际市场上，受益于自身良好迅速的疫后恢复状况以及品牌口碑积累，公司的海外业务格局取得一定的突破性进展，新增亚美尼亚、津巴布韦、约旦、克罗地亚、斯洛伐克、智利、挪威、芬兰等市场，业务版图覆盖60多个国家与地区，并在拉美、巴西、中东、非洲、北美、欧洲等市场实现较为快速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设备海外出货量超100万台，同比增长58%。

（2）信息识别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自身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夯实码识读产业领军者地位。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沉淀，自主研发推出可快速识读污损、褶皱、覆膜、弯曲等各类条码的零售应用平台式产品及工业级手持式中高端产品，不断夯实自身在解码性能及无线距离等方面的产品竞争优势，并在瞄准中心优先解码、自学习功能、多码功能、调光算法等关

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知识产权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驳回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旗下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无效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的再审申请，宣告公司在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历时8年的发明专利案中胜诉，捍卫了中国条码技术领军企业的核心利益。2020年度，公司成为唯一通过国家邮政局“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资格认定的条码识别设备厂家。

业务方面，公司较为良好地克服了疫情导致的部件供应延迟等影响，发挥技术优势，全年识读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11%。公司持续深耕垂直行业场景，依托市场敏锐度和研发效率，较好地满足了快递物流、新零售、条码支付、疫情防控、公共交通等行业客户多样化的专业定制需求。在专业领域方面，针对工业行业，公司着力打造工业级精品，完成对电子制造、新能源、家电等大型制造业重点客户的覆盖，实现大量工业生产线上条码识别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针对医疗行业，公司成功中标多地市医疗相关单位项目，为医疗用品厂家、医疗机构、医疗行业政府监管部门提供识读终端、追溯设备、护理PDA等医疗专用配套设备，并基于电子健康码、电子身份信息码推出流动人员防疫、核算检测管理、疫苗追溯等疫情防控解决方案，取得较好的市场化成果。

2、商户运营服务集群

商户运营服务集群主要包括商户服务平台业务，以及为平台提供核心支撑的支付服务、金融科技服务两项通用类SaaS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39.75亿元，同比增长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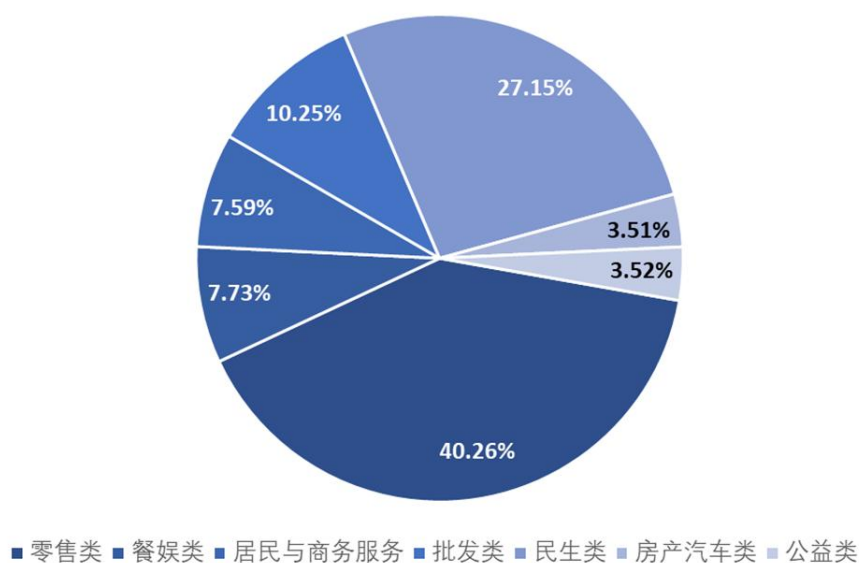
（1）商户服务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升级工作，以多种智能终端为载体，以云化服务的方式在底层连接支付、ERP、营销、金融等各类商户服务，持续完善数据中台建设，进行数据采集、清洗与分析，实现系统性埋点、后台数据统计与分析以及用户行为分析等能力，为商户、特别是广大中小微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商户解决方案。除传统优势领域外，2020年公司在校园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公司结合校园优化政策打造校园缴费等定制化场景小程序，目前已在全国多省市的商户及中小学机构中实现商用，助力其数字化转型。

业务方面，针对疫情影响，公司以赋能者的角色积极团结各类商户服务商，为其提供经营贷款优惠利率、商户推广补贴、延迟交易考核、上线远程展业功能

等支持，帮助合作伙伴有效地缓解了阶段性压力。随着下半年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地方政府及银联等金融机构推出城市消费券等举措，合作伙伴展业及存量商户经营实现复苏及增长。目前，公司与超过209家的SaaS合作伙伴、620家ISV合作伙伴以及1813家渠道合作伙伴展开了深度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商户服务平台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行业伙伴方面，公司携手多家商业银行，开展商户数字化服务与联合收单等深度合作，累计拓展商户超90万户。截至2020年12月，公司PaaS平台服务商户数量超过300万家。

图1：按垂直行业划分，公司平台商户结构（截至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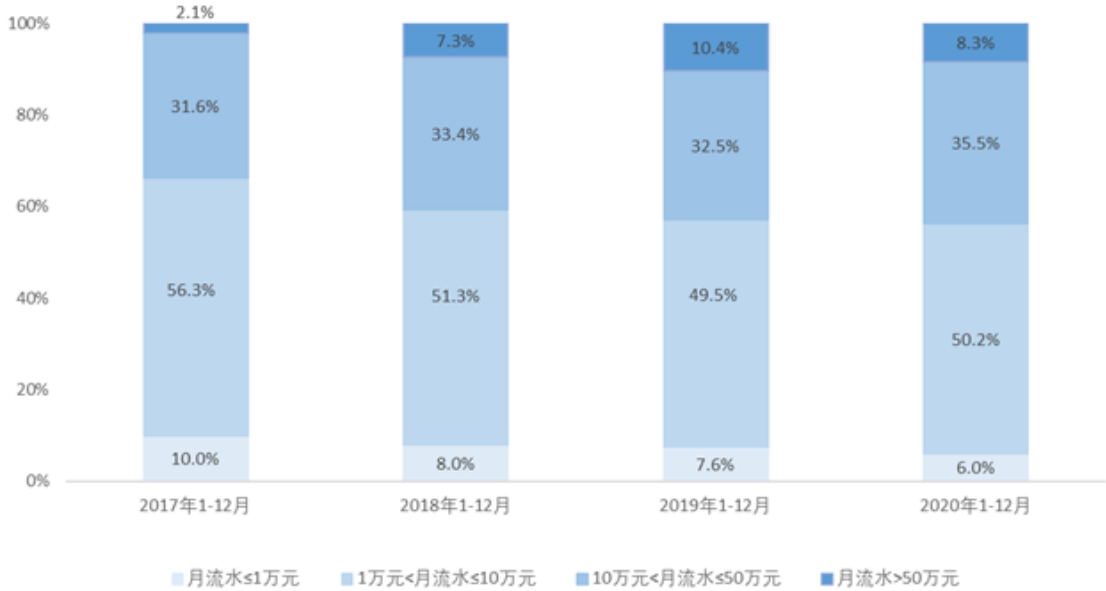
（2）支付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规范化经营，持续强化自身在系统平台、资金清算、交易安全等环节的技术与管理能力，持续优化风控系统。2020年公司完成了“金融行业IPv6规模部署”，同时基于自身在态势感知防护系统的经验，快速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金融行业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接入与信息共享标准V1.3.3（试点）》，完善“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成为福建省银行与第三方支付中首家完成系统数据对接的机构，并受邀进行技术分享。

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深耕于以中小微、民生为主的商户支付服务，得益于公司快速的疫情应对措施以及在运营服务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较强优势，公司平台交易得以实现较好恢复，全年公司支付服务业务总交易量超2.8万亿，同比增长

62.76%，其中超85%的交易流水来自于月流水一万元到五十万元体量的小微商户，且呈现“小额、高频、活跃”的良好状态，广泛分布于零售、餐饮、娱乐、交通、物流等垂直领域。在报告期新增交易中，扫码支付持续贡献较大增量，全年发生的46.9亿笔交易中，扫码支付的占比达到87.59%。

图2: 按商户规模划分，公司交易流水结构



(3) 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与金融机构、场景伙伴等合作推出展期、延期还款、减免费息等多项举措，帮助中小微企业完成复苏。核心能力方面，公司继续以数据和科技为发展重心，持续强化数据挖掘和风险控制的人才梯队、算法模型、流程体系、精细化管理等建设升级，并以新设子公司洲联信息公司作为创新载体，对现有数据分析能力和数据沉淀进行整合，向市场内的金融机构和商户服务机构输出金融科技服务，助力其实现数据价值的挖掘和变现。2020年5月，公司完成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工作，风险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聚焦商户服务、支付、税票服务、消费等场景，推出定制化的数据模型与金融科技服务，以支付交易、ERP、会员管理、营销等经营数据为核心维度，建立用户数据肖像，深耕小微经营贷、综合消费贷两大产品主线，

精细化运营。2020年，疫情的突然爆发致使系统性风险增加，金融机构资产不良率均有所上升，公司不良率受其影响于5月攀升至峰值，下半年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在此过程中，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智能风控系统良好地经受住了考验，获得合作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同时疫情等外部环境加速了市场出清，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0年12月，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累计服务用户超34万户，较2019年底增长95.79%，全年发放贷款60.59亿元，同比增长14.55%，累计管理资产余额38.18亿元，同比增加18.57%，不良率2.15%，风控成绩继续保持业内优秀水平。

3、行业信息化集群

行业信息化集群包括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集群营业总收入11.65亿元，同比增长7.47%，在保持业绩较好发展的同时，对新兴领域展开积极探索。

(1) 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电信行业支撑系统全域产品为运营基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商业解决方案，并进一步推动并完成多项基础软件产品国产化研发的升级改造。在疫情期间，公司基于移动运营商的海量数据，推出复工验证码、疫区来源大数据分析平台、隔离监控大数据分析平台、健康报备平台和防疫数据监视图等一系列防控疫情配套产品，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业务层面，公司作为运营商大数据领域第一梯队供应商，较好地保证了疫情特殊时期下各业务单元项目实施进度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江苏移动投诉处理支撑服务框架项目、江苏移动ADC及欢迎名片平台运维支撑服务项目、江苏移动政务通等多平台运营支撑服务项目、福建移动2020年智慧服务运营平台研发项目、福建移动大数据对外变现应用支撑开发服务项目；并成功入围2020中国铁塔IT服务项目，提供铁塔经营分析系统、资源管理系统等产品及测试服务。

(2) 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服务我国数字乡村和数字食安建设为核心任务，积极履行广东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指定运营商的相关职责，持续推进平台建设与服务优化工作。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广东省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动和组织益农信

息社，在商户平价供应、平台高效对接需求的前提下，将生鲜农产品送到社区居民手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隔离的社会压力，使民众足不出户可以吃到安全放心的生鲜农产品。同时，公司主动对接各类销售渠道，帮助益农信息社拓宽销路，解决滞销问题。

业务方面，截止2020年12月，公司在广东省已完成申报认定21,525个益农信息社，信息社及广东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当地农户和农企开展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及培训体验等相关服务，其中，实现便民服务1,497万人次，实现电子商务累计成交额8.36亿元。此外，公司持续积极打造农产品全流程溯源，开发了城市农产品溯源平台“数字食安”城市平台，助力政府提升在食品安全溯源、农产品保供应等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和扬州完成落地试点工作，其中，在杭州落地超过150个市场，扬州落地10个市场，合计覆盖超过2万个农产品贸易行业各类经营主体，有效打通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链路信息化。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物联网设备行业

电子支付设备方面，随着商户运营服务商的规模化增长以及各类新兴技术在支付场景中的应用，人脸识别设备、智能POS等新一代智能设备正在对传统支付设备进行全面升级替代。同时，人民银行对数字货币的积极推进，也有望在商户端支付设备改造上，产生较大的产业机会。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实体商户支付硬件的升级改造将继续为整体市场创造良好增长空间。

信息识别设备方面，机器视觉技术与应用的不断成熟使得自动化设备将朝着更智能、更快速的方向发展，国内市场受益于智能制造、新基建等市场机会的系统性升级，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据高工产研机器人研究所预计，2023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将达到160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2019-2023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3.87%。

2、商户运营服务行业

商户服务平台方面，随着我国实体商户经营数字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带动设备智能化升级与应用软件SaaS化升级进程的加速发展，数字化经营沉淀了海量的商户数据资源，在此背景下，基于数据挖掘的商业智能和金融科技服务快速渗透，

使得商户运营服务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深度持续升级，行业拥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

支付服务方面，随着居民消费比重的稳步提升和非纸币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与下沉，我国支付行业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监管对于市场的规范化推进，对于第三方支付产业的重塑与产业新秩序的建立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为合规经营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土壤。

金融科技服务方面，中国居民消费信贷规模有望维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消费信贷余额仍将以年均 30% 以上的增速扩张。同时，《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了将金融科技打造成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金融科技的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另一方面，2020 年金融监管全面升级，行业秩序及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保障金融科技长期发展行稳致远。

3、行业信息化行业

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明确提出，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随着5G商用以及“万物互联”时代的临近，运营商与各类行业客户的系统架构、业务规则、管理模式等都需要适应流量与数据量大幅增长的需要，大数据等各类支撑系统的升级与优化需求面临较好增长。

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交通、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实施交通强国建设工程，构建快速网，至2025年底，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公路。

（二）2021年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以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标杆企业为发展使命，把握后疫情时代经济向好复苏的发展契机，深化并充分发挥自身在二维码、物联网安全、金融支付、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跟进国家“十四五”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重点把握数字身份与数字货币两大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筹划并启动公司下一阶段整体战略与产业升级工作。

1、物联网设备集群

（1）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性创新能力，尤其是围绕着数字货币等新型支付方式，积极探索并卡位下一代硬件受理终端的技术创新与路径。国内市场上，公司作为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第一品牌，将继续为数字货币试点积极贡献力量，跟踪并把握数字货币推广下我国银行支付系统全面改造和商户支付终端全面升级的潜在需求。国际市场上，公司将积极把握移动支付、非接触式支付带动的终端市场的增长趋势，继续完善海外产品体系，继而满足不同国家地区的差异化要求，同时加快海外合作和销售队伍及渠道建设，为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夯实基础。

（2）信息识别设备业务

公司将加强布局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技术在解决方案上的应用，在继续深耕码识别市场的同时，聚焦具有产业优势的数字身份管理领域。在国内市场上，积极把握“十四五”期间国家治理体系升级的时代机遇，致力于实现数字身份安全解码芯片与模组的规模化生产与供应，同时进一步布局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在物流快递、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优势领域进一步巩固行业影响力。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将依托新大陆品牌的先发优势及自主研发的引擎技术、成本优势，深度布局重点海外地区的经营网络，构建长期竞争优势。

2、商户运营服务集群

（1）商户服务平台业务

商户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致力于围绕商户、渠道服务商、银行合作伙伴、邮政合作伙伴打造行业一流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合作伙伴的展业体验，并持续完善包括各类商户增值服务在内的SaaS生态，帮助商户更好地降本增效，实现经营数字化转型。公司将继续丰富包括商超、零售、专卖、快销、校园、物业等垂直行业的解决方案，打造标准的数据营销工具，帮助商户、消费者及合作伙伴实现优质、高效的消费。

（2）支付服务业务

公司将继续把规范化经营作为第一要务，持续加强自身在系统技术、资金清算、风控安全等环节的把控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引入工作，继续降低接入商户的交易风险，致力于为生态合作伙伴提供稳定、高效、专业的中

后台支撑。同时作为我国头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司将积极跟进数字货币的分发流通与场景探索工作，充分发挥商户支付服务平台的规模与经验优势，争取为人民币的数字化与线下商户支付场景的落地贡献力量。

（3）金融科技业务

公司将继续强化金融科技和大数据服务能力，进一步聚焦并深耕前期探索中积累的优势领域，并继续大力开拓我国线下商户金融科技的蓝海市场。同时，配合公司整体数据中台的建设，完善数据应用架构，进一步将平台沉淀的技术、大数据运营能力产品化，依托洲联信息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以及数字商业、数字农贸等生态运营机构输出金融科技平台能力，真正将商户的经营数据变成信用与融资能力。

3、行业信息化集群

（1）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将发挥自身在系统建设与物联网环境落地的技术沉淀与优势，紧抓运营商智慧中台数智化转型和政企业务快速发展的契机，发挥体系化贴身服务的优势，加大智慧中台等核心IT能力产品线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国产化能力，进一步拓展运营商市场。同时利用在运营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结合行业特性研发跨行业新产品，推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为数字乡村、智慧城市、数字政务、工业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建设和长远发展创造价值。

（2）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业务

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系统建设、大数据应用与物联网环境落地的技术沉淀与优势，积极参与各类“新基建”领域的建设与布局，在继续落地广东省数字乡村建设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将“数字食安”城市平台在全国推广落地，并积极探索依托政府的农产品贸易产业互联网模式，完成供应链平台和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的开发、上线和试点推广工作，完成新大陆农产品贸易产业互联网布局。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内市场风险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潜在市场需求巨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某些领域，市场变化迅速、参与对手众多、竞争相对激烈，未来市场状况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物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催生出大量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势必存在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局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前瞻性地规划和调整战略方向，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工作，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2、海外市场风险

国际化与全球运营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经营目标，公司已在北美、欧洲、台湾设立相应的直属公司以作为海外市场窗口，并通过这些窗口逐步建立相关营销体系。但拓展海外市场时仍可能面临当地政治经济形势是否稳定，法律体系、市场变化和监管制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外出口方针政策，以及主要出口国的宏观环境变化，积极制定应对措施。

3、政策风险

物联网属于新兴技术产业，是我国中长期战略规划中政策重点扶持产业，但某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涉及的业务尚缺乏相关的行业标准和有关制度，甚至有些是跨多行业、涉及多主管部门的业务，新生市场缺乏相关的政府政策，新兴业务需要相关政策支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拥抱监管，坚决遵守相关行业政策与制度。

4、技术人员风险

人才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必备的重要资源，特别是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人才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明显，人才资源对企业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近年来，国内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上涨趋势，在人力成本上给公司造成一些压力，另外IT行业内激烈的人才竞争，给公司人才带来一定的流失风险。公司将致力于优化员工薪酬体系，制订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优秀雇主品牌效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慎重考虑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确定，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继续高度关注并积极跟进商户服务行业的最新变化，动态调整业务方

针，不断优化相关业务人才结构，以保障募投项目取得良好回报。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020年1月10日	七届28次	1.《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3月25日	七届29次	1.《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4月8日	七届30次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七届31次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5月21日	七届32次	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7月10日	七届33次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8月7日	七届34次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	七届35次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 2.《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续）》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3.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进展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	七届36次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9月11日	七届37次	1.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020年10月15日	七届38次	1.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	七届39次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	七届40次	1.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020年6月1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30元）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 4.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续）》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七届 18 次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七届 19 次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七届 20 次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七届 21 次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七届 22 次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七届 23 次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半年度、年度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实际情况的特点，经过持续的整章建制和加强规范运作，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2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协议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信息披露无虚假、欺诈、误导情况。

（六）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良好地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保存了较为充足的发展潜力，并逐步恢复至历史较好水平。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50Z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较好恢复性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0.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幅14.2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6,287.02	618,153.47	88,133.55	14.26
净利润	50,223.92	72,283.19	-22,059.27	-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8.64	69,127.88	-23,679.24	-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9.76	4,085.23	45,064.53	1,103.11
总资产	1,178,292.28	1,224,977.31	-46,685.03	-3.81
股本	103,206.29	105,172.97	-1,966.68	-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0,530.56	575,482.22	35,048.34	6.09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78,292.28万元,比上年1,224,977.31万元减幅3.81%。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922.15	463,103.05	-20,180.90	-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2.32	48,579.19	-31,436.87	-64.71
应收票据	4,421.33	1,424.72	2,996.61	210.33
应收账款	100,725.25	73,011.33	27,713.92	37.96
预付款项	9,565.19	6,182.17	3,383.02	54.72
其他应收款	80,117.71	62,983.67	17,134.04	27.20
其中: 应收利息	611.68	615.18	-3.50	-0.57
存货	90,286.64	103,745.77	-13,459.13	-12.97
合同资产	10,804.14		10,804.14	
其他流动资产	16,535.39	15,984.65	550.74	3.45
流动资产合计	772,520.10	775,014.56	-2,494.46	-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603.23	221,924.74	-72,321.51	-32.59
长期股权投资	17,163.37	18,903.42	-1,740.05	-9.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51.44	26,457.68	7,793.76	29.46
投资性房地产	8,929.82	9,279.65	-349.83	-3.77
固定资产	55,625.81	80,027.05	-24,401.24	-30.49
无形资产	15,527.33	17,211.31	-1,683.98	-9.78
商誉	61,423.38	61,423.38		
长期待摊费用	1,636.68	2,246.95	-610.27	-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7.57	12,214.61	542.96	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53.55	273.97	48,579.58	17,73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72.18	449,962.75	-44,190.57	-9.82
资产总计	1,178,292.28	1,224,977.31	-46,685.03	-3.81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31,436.87万元，减幅64.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27,713.92万元，增幅37.9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电子支付及识读业务调整部分客户信用账期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7,134.04万元，增幅27.2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继续向助贷模式升级，向合作机构缴纳的金融服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10,804.1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5) 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减少72,321.51万元，减幅32.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继续向助贷模式升级，收缩自营放贷比例，收回贷款本息所致；

(6) 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24,401.24万元，减幅30.49%，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国通星驿公司为科学管理终端设备投放，优化终端设备结构，处置部分到期商户营运机具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48,579.58万元，增幅17731.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转存大额存单所致。

2、负债结构

2020年末负债总额为535,658.96万元，较上年减少57,854.61万元，减幅9.75%。其中流动负债为514,947.08万元，占总负债的96.13%。资产负债率由2019年末的48.45%下降为2020年末的45.46%，负债率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电子支付及识读板块为中标项目备货，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对应的期末应付账款减少，以及商户运营与支付服务业务及时清分和分润，对应的应付款项减少所致。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80,402.71	60,666.38	19,736.33	32.53
衍生金融负债	124.70		124.70	
应付票据	13,688.39	16,556.22	-2,867.83	-17.32
应付账款	77,804.79	93,736.14	-15,931.35	-17.00
预收款项		35,149.17	-35,149.17	-100.00
合同负债	28,268.09		28,268.09	
应付职工薪酬	18,993.13	16,686.51	2,306.62	13.82
应交税费	6,487.76	9,597.27	-3,109.51	-32.40
其他应付款	287,808.75	305,574.18	-17,765.43	-5.81
其中：应付股利	1,811.31	1,219.17	592.14	4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46	47,633.01	-47,417.55	-99.55
其他流动负债	1,153.31	82.33	1,070.98	1300.89
流动负债合计	514,947.08	585,681.21	-70,734.13	-1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00.00	3,833.33	11,866.67	309.57
递延收益	30.00	8.00	22.00	2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1.88	3,991.03	990.85	2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1.88	7,832.36	12,879.52	164.44
负债合计	535,658.96	593,513.57	-57,854.61	-9.75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19,736.33万元，增幅32.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票据贴现及信用证议付增加借款所致；

(2) 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35,149.17万元，减幅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但已收到客户款项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3) 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28,268.0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但已收到客户款项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47,417.55万元，减幅99.5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5) 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11,866.67万元，增幅309.5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股本	103,206.29	105,172.97	-1,966.68	-1.87
资本公积	177,946.15	191,228.78	-13,282.63	-6.95
减：库存股	8,521.90	29,973.66	-21,451.76	-71.57
其他综合收益	205.05	277.36	-72.31	-26.07
盈余公积	25,595.50	15,251.69	10,343.81	67.82
一般风险准备	1,686.98	1,686.98	-	-
未分配利润	310,412.49	291,838.10	18,574.39	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0,530.56	575,482.22	35,048.34	6.09
少数股东权益	32,102.75	55,981.53	-23,878.78	-42.65
股东权益合计	642,633.32	631,463.74	11,169.58	1.77

2020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642,633.32万元，较上年增加11,169.57万元，增幅1.77%，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增加35,048.34万元，增幅6.0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按计划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及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股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较上年末合计增加6,202.45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5,448.64万元，分配2019年股利13,686.08万元，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合计增加28,918.20万元；

(2)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减少23,878.78万元，减幅42.6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构化主体到期支付少数股东本金及分配权益所致。

4、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287.02	618,153.47	88,133.55	14.26
减：营业总成本	619,242.26	526,844.05	92,398.21	17.54
其中：营业成本	469,335.45	374,339.76	94,995.69	25.38
利息支出	3,873.51	4,165.54	-292.03	-7.01
手续费支出	12,752.86	6,399.91	6,352.95	99.27
税金及附加	4,088.98	4,549.98	-461.00	-10.13
销售费用	26,119.69	24,437.27	1,682.42	6.88
管理费用	43,144.43	54,701.75	-11,557.32	-21.13
研发费用	61,665.28	61,057.40	607.88	1.00
财务费用	-1,737.94	-2,807.54	1,069.60	38.10
加：其他收益	11,278.60	9,053.02	2,225.58	2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0.93	3,921.64	-1,080.71	-2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1.71	2,447.77	5,263.94	215.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48.59	-26,045.89	-12,902.70	4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85	-1,761.84	681.99	-3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5	75.11	40.54	5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63.22	78,999.23	-10,036.01	-12.70
加：营业外收入	160.83	165.11	-4.28	-2.59
减：营业外支出	12,769.69	562.26	12,207.43	217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4.37	78,602.08	-22,247.71	-28.30
减：所得税费用	6,130.45	6,318.89	-188.44	-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3.92	72,283.19	-22,059.27	-30.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8.64	69,127.88	-23,679.24	-34.25

(1) 手续费支出较上年增加6,352.95万元，增幅99.2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金融科技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分润给合作方的手续费支出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11,557.32万元，减幅21.13%，主要系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下降，人员结构调整，以及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差旅费等费用下降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2,902.70万元，增幅49.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充分考虑疫情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采用更谨慎的贷款准备计提方式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5,263.94万元，增幅215.0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民德电子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12,207.43万元，增幅2171.15%，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外捐赠增加；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国通星驿公司为科学管理终端设备投放、优化终端设备结构，处置部分到期商户营运机具，以及计提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所致。

5、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91.61	729,715.39	20,476.22	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041.85	725,630.15	-24,588.30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9.76	4,085.23	45,064.53	1,10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3.75	92,493.11	-38,199.36	-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66.87	162,463.01	-78,496.14	-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3.12	-69,969.89	40,296.77	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21.97	176,725.02	-9,203.05	-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82.79	159,462.22	63,620.57	3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0.82	17,262.80	-72,823.62	-42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49.48	-48,483.41	11,433.93	23.5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064.53万元，增幅1103.1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商户运营与支付服务业务持续发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金融科技业务继续向助贷模式升级，收缩自营放贷比例，收回贷款本息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296.77万元，增幅

57.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净额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2,823.62万元，减幅421.8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以及结构化主体到期分配权益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33.93 万元，增幅23.58%，主要系上述原因综合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参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资料；参加现场会议的可参看印刷版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材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36,634,220.97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663,422.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820,536.86 元，扣除已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36,860,794.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0,930,541.73 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8,603,841.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459,096.00 股）为基数，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6,511,344.3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694,419,197.38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现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李立、余展然、严新军、张晓宁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 4 名离职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为 65%；4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解除限售比例为 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为 65%；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前述离职人员及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77 人合计 20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22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09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 5.06%，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553.6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44.23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4.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80 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 289 名激励对象的 1,62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 39.4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093.9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与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4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244.23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384.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80 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 289 名激励对象的 1,62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 39.4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

来源	激励对象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回购单价 (元/股)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价款 (万元)
首次授予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而未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1人)	3,110.57	7.22	1,244.23	8,983.33
预留授予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而未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28人)	769.00	8.09	384.50	3,110.61
合计	-	3,879.57	-	1,628.73	12,093.93

2、回购价格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的授予价格为7.22元/股。2019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根据激励计划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2,093.93万元对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8,350,217股变更为1,032,062,93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三、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

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离职人员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15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此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8.73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5%。鉴此，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1,032,062,937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将变更为103,206.2937万元。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4,416,651	3.28	-18,378,780	16,037,871	1.55
高管锁定股	4,637,661	0.44		4,637,661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78,990	2.83	-18,378,780	11,400,210	1.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025,066	96.72		1,016,025,066	98.45
三、总股本	1,050,441,717	100.00	-18,378,780	1,032,062,937	100.0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章程原第六条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44.1717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03,206.2937万元。”

2、章程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441,717股，全部为

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2,062,93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3.5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2.50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1、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6.10%	0.00	2.00	3.28%	否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6.09%	0.00	0.00	0.00%	否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8.18%	0.00	0.00	0.00%	否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1.17%	21.95	1.00	1.64%	否
	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2.50%	58.70%	0.70	0.00	0.00%	否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9.34%	0.03	0.50	0.82%	否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0.13%	0.00	10.00	16.38%	否
--	--------------	---------	-------	------	-------	--------	---

2、担保额度调剂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累计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调剂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融资性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是一家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其主营业务。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现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做如下授权：

网商融担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向网商融担公司外部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审以及网商融担公司担保审核的小微客户的债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商融担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金融为主要方向，在小微客户风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使其可以与外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为优质小微客户增信从而降低小微客户融资难度，既提升公司服务小微商户的能力，又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公司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现提名胡钢、王晶、林学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钢，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第九届至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曾任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胡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05,144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王晶，女，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福建省人大代表。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厂、福建省光学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王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06,975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林学杰，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省计算机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学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林学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24,574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议案十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提名许永东、李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取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永东,男,1968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李健,男,1956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福建省财政厅、兴业银行。

李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

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议案十四：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林整榕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许成建、陈继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林整榕，男，1957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师范大学化学系中心实验室，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整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整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20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许成建，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工作和学习于中共三明市委宣传部理论科、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政治专业、福建实达电脑集团公司、福州开发区新大陆置业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许成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许成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69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陈继胜，男，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曾工作于新亚太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陈继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00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独立董事意见时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13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徐强	13	13	0	0	2	2
章晓洪	13	13	0	0	2	2

独立董事参与2020年历次董事会并认真仔细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年报审计中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和公司财务部共同确认了审计计划，向审计机构和公司提出具体要求；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加以确认，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应有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议了公司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积极推进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2、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定位、业务发展、投资收购、2019年度分红预案等事项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建议。

3、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对2019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2020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关于兑现以前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奖惩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

（二）考察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建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做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议案，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各项建议。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作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了相

应的工作，取得了预期的工作效果。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立足科技创新，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